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90
2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6/59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0 号决定提交的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1996 年议程.....	6 - 12	4
二、危地马拉：1996 年的实况.....	13 - 14	6
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5 - 52	7
A. 生命权、人身完整权.....	15 - 16	7
B. 司法裁判.....	17 - 36	7
C. 监狱制度.....	37 - 41	12
D. 公民的安全.....	42 - 45	14
E. 骚扰和威胁.....	46 - 49	15
F. 言论、信息和通信自由.....	50 - 52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53 - 66	17
A. 得到合理和公平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工会权利.....	53 - 57	17
B. 保健权利	58 - 59	18
C. 教育权利	60	18
D. 土地问题	61 - 66	19
五、脆弱群体.....	67 - 96	20
A. 土著多数	68 - 70	21
B. 背井离乡者	71 - 87	21
1. 抵抗社区	72 - 75	22
2. 国内流离失所者	76	22
3. 难 民	77 - 79	22
4. 返回者	80 - 87	23
C. 儿 童.....	88 - 91	25
D. 妇 女.....	92 - 96	25
六、结论和建议	97 - 112	26
附件：专家第四次访问危地马拉期间的工作计划.....		3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自 197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1983 年,委员会主席任命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联合王国)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1986 年,委员会改任他为特别代表,负责接受和评估该国政府提供的有关执行新的保护人权法律的资料。1987 年,特别代表的任期结束,委员会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专家,以便协助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恢复人权。Hector Gros Espiell 先生(乌拉圭)被委以此任,该名专家于 1990 年辞职。同年,委员会请秘书长指定一名独立专家作为秘书长代表审查人权情况并继续协助该国政府人权领域里的工作。1990 年,Christian Tomuschat 先生(德国)担任此项职务,直到 1993 年 6 月 7 日任期结束。1993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任命莫尼卡·平托女士(阿根廷)担任此项职务。应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58、1995/51 和 1996/59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4/257、1995/268 和 1996/270 号决定中延长了她的任期。

2. 为完成任务,专家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27 日第四次访问了危地马拉共和国,在结束她的旅途时,专家还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墨西哥城进行了磋商。本报告附件列有专家的工作方案。专家通过所有可利用的可靠渠道了解情况,以便熟悉危地马拉人权发展情况。在开展工作时,政府给予了广泛合作。专家除考虑了来自其他人权机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全面人权协定》承诺履行情况核查团(核查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文件之外,还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询访了许多人士和危地马拉人权、社会、工会、经济及土著组织的代表。

3. 专家在分析汇集的资料时参照了对危地马拉有约束力的下列国际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许多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利的公约》(第 87 号公约)、1949 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原则的公约》(第 98 号公约)和 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

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危地马拉也是下列文书的缔约国：1949 年日内瓦四项人道主义法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该国于 1987 年 2 月 20 日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和《美洲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上述文书的地位优先于依(1994 年修订的)1985 年《危地马拉宪法》第 46 条规定的危地马拉国内法。

4. 授予专家的任务包括：(a) 向委员会报告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为此目的提交充分核实的资料，以便使她得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和(b) 在人权领域内协助政府，并向其提出具体建议。本报告主要论述发生在 1996 年的事件。

5. 1996 年 12 月 29 日，专家在危地马拉城出席了签订《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的仪式。

一、1996 年议程

6. 1996 年，在全国范围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政治措施，同时作出了一些崭新的决定。所有这些为签署《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铺平了道路，与此同时，为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包容所有危地马拉人的多元化民主社会奠定了基础。

7. 这些决定，即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革命联盟)在和平谈判达成的协定内所作出的承诺以书面形式表明了危地马拉的目前情况。在此应提到前政府在联合国调解下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缔结了《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缔结了《全面人权协定》，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缔结了《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离开家园的人群的协定》，1994 年 6 月 23 日缔结了有关建立委员会的协定以澄清以往危地马拉人所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以及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缔结了《关于土著人民的属性和权利的协定》。自 1996 年 1 月 14 日 Alvaro Arzú Irigoyen 总统政府执政以来，这些承诺又得到下列补充：1996 年 5 月 6 日的《社会经济方面和土地情况协定》，1996 年 9 月 19 日的《加强民主社会中民政当局权力和武装部队作用的协定》。之后，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又在奥斯陆签署了有关防卫性停火的协定，12 月 7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了有关宪法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1996 年 12 月 12 日在马德里签署了有关把革命联盟并入到该国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1996 年 12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了《稳定和持久和

平协定》。经过 36 年许多次不同形式和不同严重程度的国内武装冲突，危地马拉人民又一次获得了重建他们国家的合法权利。

8. 连同《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一起实施的各种各样协定均需联合国秘书长作出核查。然而《全面人权协定》规定该协定应立即生效和批准。因此，大会在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267 号决议中建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全面人权协定》承诺履行情况核查团(核查团)，核查团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随后大会第 50/220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签署了《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之后，还要求核查团监督协定内被认为应立即执行人权方面。提交秘书长的五份报告(A/49/856 和 Corr.1、A/49/929、A/50/482、A/50/878 和 A/50/1006)中都已述及核查团的任务。

9. 这些协定不仅载有各方认为必要的条款以便从法律上结束国内武装冲突情况和纠正其影响，还载有许多条款，涉及一项国家计划，其中采纳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特别包括与确保有效行使人权而需要进行结构改革有关的一些建议。

10. 在《社会经济方面和土地情况协定》内，政府答应进行必要的法律和法规改革使劳动法更有效，对侵犯这些法律情事进行制裁；下放和提高劳动视察服务；加快承认劳工组织法人资格程序；促进农民获得土地拥有权；促进法律改革以便在土地拥有方面建立一个全体人民都可享有的安全和简单的法律框架；建立和实施快速解决土地争端的程序；统一土地拥有权利并促进立法方面的改革，以便建立一个权力下放的登记和地籍制度。在《加强民主社会中民政当局权力和武装部队作用的协定》内，该国政府承诺促进法律改革，使司法部专职化，建立一个刑事方面的公设律师事务处；鼓励更好地利用司法；在内政部的职权之下建立一支全国民警部队；制订一项法律控制私人保安公司的活动；严格控制武器的拥有和携带，在这方面责成内政部负责，把部队的作用限制在捍卫危地马拉主权和领土完整；修改部队的培训制度；建立国家情报系统；撤消建立自愿民防委员会(民防委会)或公民自卫巡逻队(巡逻队)的法令并解散流动军警。这两项协定都有关于妇女参与的专门章节，清楚表明形势要求采取一项积极的行动政策，并表明存在采取相应行动的政治意愿。

11. 须由国际核查的所有这些向危地马拉人民作出的承诺，一俟《和平协定》签署以后，即应从 1997 年起开始生效，辅助当局在 1996 年所采取的步骤，其中包

括交存、批准《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的文书；通过限制军事法庭审讯军事罪行和不法行为的第 41 — 96 号法令；重新制订了总统总参谋部的职责；为武装部队总司令和国防部长设立了不同的住所；开始了解散巡逻队或民防委会的进程；培训新招收的警官以替代组成旧部队的那些警官；通过了第 63 — 96 号法令，根据此法令，25 岁以下的人禁止携带武器；委任六名玛雅语言的翻译到司法裁判领域工作；为法律研究学院制订了试验性计划；1996 年 3 月 7 日宪法法院的决定，宣布刑法第 232 至 235 条是不符合宪法的；因为它们侵犯了《宪法》第 4 条所规定的妇女平等权利；通过了儿童和青年法；和 Sierra 和 El Petén 的抵抗社区达成协议就永久性地点、它们的法律和土地拥有权状况进行谈判；通过一项城市检察官部门新的名册制度。

12. 这一形势在人民当中激发了一种充满信心的气氛，因此许多潜伏了几十年的冲突开始冒头。同样的信心还导致了一种几乎普遍的看法，即在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没有国家政策。实际上，国家不采取行动，其本身就是侵犯人权的情况，或者由于这些情况本身的结构性质，在过去一年一直无法作出纠正。

二、危地马拉：1996 年的实况

13. 在危地马拉的 1,000 万居民中，60% 属于土著人口(玛雅，Xinca 和 Garifuna)。51% 的人口在 18 岁以下。危地马拉在 1996 年人的发展指数中占第 112 位，人均国内总产值虽低于 3,400 美元，但婴儿死亡率却为 54 %，文盲率为 45%，农村地区尤甚，达 70%。除所有这些指数外，10% 的人口占有所有收入的 44%，2% 的土地拥有者占有可耕地的 65%，人口的 46% 得不到保健服务，40% 得不到饮用水，这一切构成了一种极其贫困的状况。

14. 《稳固和持久和平协议》结束了国内武装冲突阶段，这阶段对这个国家的经济虽无破坏，但削弱了民政当局亦即国家，对社会结构造成了无法估计的损害。国家的衰弱情况从下列事实可见一般，全国仅有 419 名法官和地方官——其中 236 名是没有任何专业资格的治安法官——350 名检察官和 7,000 名警察人员。保健和教育服务部门人员更加匮乏，则更不必提了。对社会的损害是，不仅仅成千上万人死

亡、失踪、国内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而且还造成一种长期的恐惧文化，要克服这种恐惧文化则需在教育和时间方面进行大量的投资。尽管这些，冲突及其后果却导致了民间团体重要发展，组成了目的不一的无数个别实体，因此需要从意见分歧的状况向意见集中的状况演进。一个被高度暴力行为破坏成极度支离破碎的社会正在努力重新发现如何成为和平建设进程的一部分。

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生命权、人身完整权

15. 统计数字表明，在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免遭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方面的侵权行为大大下降。人权检察官办事处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同 1995 年同时期相比，与生命权有关受调查的申诉减少了 20.10%，与人身完整权有关的申诉减少了 25.71%。核查团宣布，与 1995 年相比，法外处决减少了 33%；尽管收到了有关虐待的申诉，并据知有任意拘留的事情发生，但有关酷刑的报告仅占申诉的 2%。

16. San Carlos 大学的一名图象设计学生 Hector Tavico，于 1996 年被绑架。当他的尸体被发现时，尸体上有明显遭受虐待的痕迹。法律学生 Sergio Estuardo Aguilar Lucero 也被杀害。由于没有委任任何律师调查这一案子，对这案件的法律调查一直被暂停。1996 年 2 月，Méndez Anzuetto 在基切的 Joyabaj 被人当着他儿子的面杀害。虽已向当地的巡逻队成员发了逮捕令，但没有执行逮捕。1996 年 10 月 5 日，玛雅人领袖，Juan Ortiz 在埃斯昆特拉被绑架；他的尸体上有刀痕，他是被致命一击而丧生的。

B. 司法裁判

17. 国家当局普遍承认在司法裁判中存在重大缺陷。司法部门已经失去其社会和专业威信，程度严重以致于据法律界说法官不想得到在内地的职位。这说明在法律上广泛采用免除现象，使未毕业的法律和社会科学学生，即已经完成全部规定学

科但尚没有经过考试以便能够执业的学生，和仅有法庭经验的官员得到治安法官的职位；在总共 251 名治安法官中他们占 236 名。

18. 法官是根据影响力而委任的，这不仅仅违背了独立司法的基本原则，而且无法检验所委任的人的资历。与核查团合作下，1996 年 4 月，在委任较低层行政官一事上采取了一系列竞争。法官短缺——缺少 13 名高级法院法官，56 名上诉法院法官，101 名初审和审讯法官，251 名治安法官——是个相当严重的问题。司法机关和最高法院院长于 1996 年 8 月 24 日说，没有足够的法庭解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因此案子堆积如山，他的讲话简洁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19. 司法诉讼程度的性质正在不利地影响到审判权利的效力。诉讼程序的处理历来条条框框过于繁多，最终影响了主持正义。对司法部门的外来压力已大大减少，但始终缺乏内部的独立性。管理问题严重，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至今仍然是极不正规且杂乱无章。

20. 检察官办事处的情况可说明这一分析。自 1994 年以来，法律分隔了国家总检察长的职责和共和国大法官的职责。但是，检察官办事处没有能够有效地行使职责。就管辖的人口和领土的范围而言，它没有原本合理预料的那么多检察官。它没有订定一项清楚的治罪政策以便处理正常资源不足情形下社会暴力行为极其严重的环境；检察官办事处也没能够改善其同国家警察的关系以便有效地指导“在其监督之下”进行的警方调查。它也没有得到必要的技术方法以调查某些犯罪行为。在这里应提到，在使用实验室方面，最近和 San Carlos 大学化学系的教师签署了一项协定。在诉讼各阶段的时间安排方面在提出控诉方面，还有一个很大的酌处权因素。

21. 司法惯例并不保证为不说西班牙语的被告提供翻译。鉴于人口的 60% 是玛雅人的事实，以致于在许多情况下无法遵守正当的法律程序。律师的援助也同样没有保证。根据 1994 年生效的刑事诉讼法建立的刑事方面的公设律师事务处也严重地受影响于上述各种缺陷。全国仅有 29 名公设律师，这意味着国内所有的省并不都有公设律师；基切、佩滕和韦韦特南戈的土著人口最多，也无公设律师。至今尚未通过允许该事务处能满足其基本目标的立法。在核查团的合作下，现已制订了一份法案提交国会，已培训公设律师并增加了 10 个职位。

22. 这些缺陷——普遍化的需要阻碍了对没有法官、地方官和检察官的具体情况讨论——影响了享有和行使得到审判的权利。从多年来提交法院的一些臭名昭

著的案件以及其他一些因为同样的理由正成为臭名昭著的案件缺乏重大进展，就都可说明这一点。

23. 调查 1995 年 10 月 5 日 Xamán 大屠杀的法律处理方式突出地证明了至今没能解决的惯性。这一案件有一些特殊的特征，不仅因为其本身固有的悲剧性质，而且因为它具有更直接的影响；共和国总统首次为一起事件接受了政府的责任；第一次把一起大屠杀事件立即提交给法院；第一次整个军事单位被移送法庭审理；第一次在军人被告案件中由民事法庭取代军事裁判权；第一次提出了法外处决刑事指控。然而，科万初审刑事法庭法官 Victor Hugo Jiménez Ruiz 于 1996 年 5 月 30 和 31 日决定撤销对 8 名被告，(其中包括大屠杀发生时部队指挥 Lacán Chaclán 中尉)的审前拘留取而代之的是把他们软禁在军事区第二十一基地，这是一系列拖延和不了了之做法的第一例。鉴于不符司法程序一再发生，高级法院撤销了这一案件的法官。被告方虽反对新委任的法官，但却经高级法院确认，尽管高级法院也宣布取代措施无效并维持起诉。一年内被告状况或案件的是非曲直都没有任何变化。

24. Pascual Serech 于 1994 年 8 月 1 日遭到枪击，随后死亡。Manuel Saquic 失踪 20 天之后于 1995 年 7 月 11 日被证实遭到即审即决。两人都是 Kakchiquel 长老会和危地马拉新福音教理事会的成员。1995 年 9 月，据指称 Panabajal Comalapa 的军事司令官 Victor Román Cutzal 应对此负责。虽发出了逮捕令但没有使用。这起案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然而长老会的成员不断地遭到骚扰。

25. 对 Myrna Mack 遭法外处决的调查是查明了肇事者的唯一案件。但是法院准许进行必要调查以确定煽动者的决定却遭到了许多障碍，致使美洲人权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不可能正当地得到可利用的资源，以便对 Myrna Mack 谋杀案中涉有重大罪证的所有人进行审讯。根据第 41/96 号法令，这一案件提交普通法院；法官认为所适用的诉讼程序属于旧的《诉讼程序法》的程序。应该指出，该诉讼程序是在两年以前制订的并且是依新诉讼程序法执行的。

26. 关于学生 Mario Alioto López Sánchez 因警方于 1994 年 11 月 11 日在 San Carlos 大学校园镇压游行而死亡的案件，若干警察遭到检察官的起诉。《政治宪法》第 155 条规定不得因武装运动或国内动乱造成的损害和损伤向国家要求赔偿，对根据这一条驳回赔偿要求的裁决提出了上诉，并作出有利于索赔者的解决。

27. 对宪法法院院长 Epaminondas González Dubón 的死亡，调查的进展反反复复。该死亡案被定为一般性罪行，Salazar 兄弟虽遭到起诉但后来被宣布无罪。1996 年 7 月 30 日，最高法院宣布无罪宣判无效，并下令第一审讯法官发布逮捕这两名兄弟的逮捕证，并对其他被控偷窃车辆的人发布了逮捕证。被告逃脱。已开始进行调查，就他们的逃脱查明责任。

28. 1996 年 2 月 8 日，克萨尔特南戈省 Coatepeque 初审第二法官 Miguel Eduardo León Ramírez 决定放弃为寻找 Efraín Bámaca Velázquez 在 San Marcos 省 Ayutla, San José La Montañita Cabañas 军事分队进行的挖掘。法官宣布他无能为力，并把诉讼程序交给军事初审法庭。部队指控法官不称职，并据称附上一份 Bámaca 的死亡证书，编号为 41 号，载于 Nuevo San Carlos Retalhuleu 民事登记册第 45 册第 3 页上，登记册说 1992 年 3 月 18 日在 Río Ixcocua 河岸搬走了一具身份不明年龄大约 25 岁的男尸。死亡证书明白地附有一份根据军事初审法院发送的第 36 — 95 号来文的说明，修正了死亡证书并加补了 Efraín Bámaca Velázquez 的名字。此外宪法法院阻止登记在得克萨斯公布的决定内记载的 Bámaca 与 Harbury 女士的婚姻，因为危地马拉实施的法律禁止执行在缺席情况下宣判的外国裁决。

29. 1996 年 1 月 15 日，已有 8 个月身孕的 Lucía Tiu Tum 和他的丈夫 Miguel Us Mejía 在托托尼卡播的 Santa Lucia La Reforma 遭到杀害。基切的初审第二刑事法院因缺乏证据在检察官办事处的要求下把此案归档。没有向提出这些指控的人 Maria Us Mejía 通知这一决定，因此无法对此提出上诉。

30. 1994 年 8 月 24 日，在克萨尔特南戈省 Coatepeque 的 La Exacta estate 发生的事件中，由于警察的袭击，3 名工人死亡，在刑事调查中，没有提出任何指控，这一案件仍然处在筹备阶段。在劳工法庭进行的诉讼程序也同样没有取得任何裁决。1994 年 2 月 18 日接受了工人在 1994 年初向 Coatepeque 劳工法庭提出的诉状。后来，据报该案件已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转交危地马拉市第六劳工法庭以便作出裁决。此案件没有任何新的进展。

31. 令人关注的是，为确定 1980 年代大屠杀遗留下来的秘密坟地所做的巨大努力，以及见证人为追忆痛苦的过去作出的种种努力都没有得到正式诉讼程序的配合以揭示所发生的事实真相并确定对此应负有责任的人。1996 年，在 Alta Verapaz Cahabon 发现了大约 17 具人体骨骼，在距离危地马拉市 50 公里左右从 Chimaltenango

通往 San Martín Jilotepeque 道路的 13 公里处的 La Pedrera 发现 36 具人体骨骼，在佩滕，Dolores 市的 Chal 发现了 20 具骨骼。1996 年 2 月，在检察官办事处的要求下，Baja Verapaz 初审刑事法庭下令开始在 Rabinal，Agua Fria 村的掘尸工作。自 1994 年 7 月以来，涉及这些事件的巡逻队成员 Carlos Chen Gómez、Pedro Gonzalez Gómez 和 Fermín Lacuj 均已被捕。

32. 1996 年 11 月 16 日，专家接见了 Rabinal 和 Pacux、Canchún、Aldea Buenavista 与 Xococ 社区的成员以及 Baja Verapaz Maya Achi 流离失所的寡妇、鳏夫和孤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她得以约见 Río Negro 大屠杀和 de Sánchez 计划的幸存者以及这些事件的其他见证人。自她在 1994 年 11 月访问以来，人们似乎更加愿意谈论所发生的事件，并愿意和司法系统进行合作以便阐明这些事件。她收到一份声明详细述及近 25 个众人坑的地点；确定了 41 人——37 名为 Xococ 的巡逻队成员，3 名为军队专员和军队成员——被社区认为应对这些事件负责；要求为在 Baja Verapaz 的众人坑委任一名特别检察官；并要求进行司法裁决。专家把这一声明的副本交给大法官和人权领域协调执行政策总统委员会主席。她于 1996 年 11 月 17 日去 Cuarto Pueblo，在那儿人们告诉她已经建立了刑事审讯委员会。人们告诉她掘尸工作已于前一年完成，正在安排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埋葬这些受害者，科万的检察官办事处接受了见证人的陈述，但还没有提出正式指控。

33. 对这些大屠杀的司法调查进展速度太慢，无法对有关的指控进行起诉，结果影响到那些仍然被拘留的初步嫌疑者。在有些案件内，证据的提供变得越来越困难，因为检察官根据对程序法的限制性解释，要求幸存者而不仅仅是事件的见证人提供证据。在国内进行了种种努力收集有关这些事件的资料，其中包括危地马拉大主教和正义联盟进行的“恢复历史记忆”项目。1996 年 9 月 2 日，人权检察官通过了一项决议，事关 Chichupac 和 Río Negro、Rabinal 和 Baja Verapaz 等村 Sánchez 计划的众人坑，称这些大屠杀是危害人类罪。

34. 法院采用的标准同样无助于更有效地行使得到审判的权利。现有的刑事法律很难区别绑架与被迫失踪，杀人与法外处决和伤害与酷刑之间的区别，若不提到优先于危地马拉国内法的国际条约内所界定的甄别这些术语第二类的特征，则更是如此。

35. 一个重要而紧急的问题是刑法修正案的问题。刑法修正案把死刑扩大至《美洲人权公约》实施后不实行死刑的罪行。第 14-95 号法令要求对劫持或绑架罪实施死刑。不少人被判以死刑；例如，1996 年 11 月 11 日，奇马尔特南戈省初审法庭因 Carlos Tórtola Escobar、Marco Antonio Fuentes Marroquín 和 César Soto 绑架 Adolfo Santos Marroquín 而判处他们死刑。尽管判决还未能够实施，但应指出仅仅实施这一准则就构成对《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违反。因此重要的是，法律应在考虑到这方面国际承诺，以免招致国际责任并允许司法部找到不同于 1996 年另一个案件内所采用的方式。1996 年 9 月 13 日，Castillo 和 Girón 因绑架和杀害一名 5 岁女孩而被判处死刑并处决。这是在《公约》批准之前可判处死刑的一项罪行。1996 年 3 月 26 日，在第 334-95 号诉讼中，宪法法庭裁决人权条约并非是符合宪法的参数。最高法院在反对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的预防措施时提到了不执行判决所涉及的危险，并认为只有法院才有权力判决。

36. 总之，当局承认司法裁判需要大量和紧急的改进。虽已作了一些努力，但鉴于问题繁多，这些努力是微不足道的。人们普遍感到犯法不惩现象并没有改进。法院难以作出能在日常生活中恢复法治并为以往几十年内死亡的成千上万人伸张正义的判决，这意味着不应该松懈解决犯法不惩现象的努力。只要这个问题继续存在，整个社会对目睹暴徒无法无天为所欲为即感惊恐，且感无能为力。这是一个民主国家所不能接受的。

C. 监狱制度

37. 危地马拉全国监狱部有 14 个主要监狱，3 个监狱农场和 11 个审前拘留中心；还有由国家警察负责的公共牢房。监狱系统的物力和人力资源都不足。卫生条件不令人满意。尽管囚犯一日三餐，但他们所吃的食品营养极差。医疗照护名存实亡。没有任何种类的教育，指导或工作方案。制度完全缺乏标准，一直没有订出旨在规定囚犯权利或者监狱警官职业发展、权利和职责的准则。

38. 对通常认为他们过着安静的生活的人而言，监狱已成为存人仓库，他们得不到司法当局的定期查访，在许多情况下他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被拘留。若忆及 1996 年所拘留的人和 1994 年同样多，问题就更为尖锐。该阶段是以往 5 年内监禁人数最

多的，比那年平均数多 1,000 人。仅仅 25.8% 的拘留者被判罪。他们和那些等待审判的人在一起；不分成年人和青年人，也不根据囚犯被控罪行加以区分。

39. 1996 年 11 月 22 日，专家查访了在埃斯昆特拉的 Canadá 监狱农场，在那里她同官员和被拘留者进行了私下谈话，并查看了设施。该监狱共有 858 名拘留者，其中 462 人已被判刑。监狱人员在监狱内和四周设防；在监狱内，有一项通过监督委员会执行的自治制度。监狱按楼编组，集体牢房设有砖床。通常不把拘留者分开，但由监督委员会决定把那些反社会行为的人关在隔离牢房内。对同性恋者和犯有无危险性罪行的人则有另外的牢房。有一个医疗室，内有四个床位供要求住院的拘留者用。急诊由准医疗人员决定。据报告医务室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医生每天值班两小时，药剂师工作 8 小时。尽管允许被拘留者有其自己的器具，仍有一间有电视机的多用途房间。有一个由拘留者自己经营的小型食品店和食堂，在那里他们可以买食品补充他们的饮食。没有电话也没有和外界通讯联系的其它设备，只有一个属于监狱狱长的携带式活动电话。尽管一些被拘留者编制吊床，背包和网袋，但没有任何组织的活动。被拘留者可以由着他们的兴致进行体育活动、特别是英式足球，但没有任何组织的制度。在星期六，有一个牧师主持的弥撒，但也可以举行其他类型的宗教礼拜仪式。有一个教育部准许的小型学校，就学人约 160 名。一般探访日是星期三和星期天，星期五是配偶探监日。

40. 监狱的一天从上午 6 时开始，先点名然后清洁打扫，每天用于清洁打扫的水仅供应三次，早饭由在厨房工作的被拘留者准备，早餐时间是上午 7 时至 8 时。中午供应午餐。同早餐一样，在厨房供应午餐，但也可由被拘留者选择在其它地方用餐。工作作坊下午 4 点关闭。下午 5 点提供晚餐，被拘留者可以在牢房四周的自然绿色地带自由行动。

41. 被拘留者在私下说，应该有更多组织的工作和教育制度。显然，特别在有关食品质量方面，当局所汇报的饮食情况和被拘留者所描述的情况有许多差异。人们对医疗照护有许多意见，医疗照护有缺陷，没有牙医，药房的药品据称在没有准许的情况下可以拿用。被拘留者说，司法当局没有对监狱进行定期查访，即使他们来访，官员们也仅仅到监狱狱长的办公室为止，而不到监狱里面来。据确认，一些拘留者所登记的名字和他们身份证上的名字不同，他们不了解对他们提出的刑事罪

或他们的审讯情况。受访人中有一人是文盲，他所登记的名字和他自己的名字不同，据认为他因一项轻微的财产罪行(偷窃或抢盗)已被关押两年。

D. 公民的安全

42. 根据检察官办公厅 1996 年 5 月初所提供的数据，这一年第一季度内，每天平均 10 人死于暴力；3 人被绑架，6 至 8 辆城市公共汽车和 3 辆农村公共汽车受到袭击；在记录在案的 44 起绑架案中仅 18 起案件的受害者没有受到伤害而逃脱。1996 年 6 月 13 日，大法官在任职仅仅一个月后透露，在危地马拉平均每月有 90 人被绑架，每天向检察官办公厅提出的指控至少有 3 起，这还不包括害怕报复，或者为不影响同绑架者进行谈判而保密的案件。这一年的上半年，有 75 人被私刑处死。每天报纸和电视新闻广播都有有关在街上找到被捆绑或有受到虐待痕迹的尸体。

43. 所描述的情况可反映这个国家内最大的一个问题，即：日益严重的社会暴力问题和普遍存在的缺乏人身安全的问题。因此治安部队要求流动军事警察等军事部队给予他们可以提供的任何援助，由此改变文明社会生存所依赖的规则。属于上层阶级的人雇用私人保安人员，并给予他们进攻性武器。在一年内已经发了 700 多份执照，因而产生了无法控制的私人微型部队。无力负担如此大负担的人则携带武器。

44. 立法当局提到了它们称为法律认可的犯法不惩现象，称说实施的法律条款不足以对付现有的暴力程度。涉及公民安全的犯法行为数量有所增加，如已指出的那样，现已对绑架实施死刑，并认为杀害侵犯财产的人是合法的。由于成立了称为“*Madres Angustiadas*”的小组，公开宣扬言论越来越为人们接受，例如该小组宣扬的“你可以抱怨，要求，抗议，但不能保持沉默，因为保持沉默使你成为同犯”的这样的言论。

45. 为打击罪行和犯法不惩现象所采取的虽认真但不完全有效的努力并没有能够消除公民对刑事诉讼和判决的高度不满。这是由于司法裁判制度无法打击犯法不惩现象，也不能够向社会作出宣导。这是由于警察部队的预算和资源多年来被忽视，堕落腐败，无领导，无纪律。并且不得不与其它两个机构，财政警察和流动军

事警察竞相角逐。这煽起了大量的暴力行为，使国家受难，并且为大规模的犯罪组织开了方便之门。

E. 骚扰和威胁

46. 社会结构的恶化，部分是由于广泛采用威胁政策，使参与这个国家日常生活的人难以逃脱。对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事处的人员进行威胁和骚扰是普遍现象。1995 年后期，Rigoberta Menchú Tum 基金会和检察办公厅控诉有人对负责 Xamán 大屠杀案件的检察官 Ramiro Contreras 进行威胁。1996 年 1 月 15 日，法官学院院长报告说，有人对上诉法院办公室的人员进行死亡威胁。1996 年 2 月初，议会主席和司法部长会见总统 Alvaro Arzú 讨论了法官和地方官安全问题。这次会议是在法官 Alvaro Hugo Sagastume 被机枪打死和第三刑事法院法官 José Vicente González 遭到杀害之后举行的。1996 年 4 月 18 日，有人向 Alta Verapaz Cobán 检察官 Erwin Ruano Martínez 的住所开枪。8 月 1 日，负责对一伙绑架匪徒进行诉讼程序的特别检察官 Fausto Corado 收到死亡威胁。

47. 人权组织的领袖、代表、工会成员和教会成员都受到威胁。1996 年 3 月 6 日，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有关对奇马尔特南戈省 Kakchiquel 长老院 Lucio Martínez、Blanca Margarita Valiente、Vitalino Similox 和 Juan García 牧师进行威胁的资料。1996 年 6 月 27 日，美洲人权法院下令采取预防措施保护上述人士和其他参加调查杀害 Serech 牧师和 Saquic 牧师案的人员的生命和人身完整。

48. 1996 年 1 月，国际人权联盟报告有人对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成员 Oswaldo Enríquez 进行骚扰。新危地马拉民主阵线(民主阵线)也汇报有人对 Rosalina Tuyuc、Manuela Alvarado 和 Nineth Montenegro 代表进行死亡威胁。工会会员 Débora Guzmán Chupén、Félix González 和 Julio Coj 于 1996 年 2 月收到死亡威胁。1996 年 4 月 1 日，土著领袖 Julio Ixmatá Tziquín 遭到前巡逻队成员的毒打。1996 年 5 月 20 日，民主阵线代表和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领袖 Rosalina Tuyuc 报告有人在对她姐姐 María Tuyuc 强奸未遂之后对其和其家庭采取威胁行为。同样在 5 月，由各族群宗教团体成员组成的危地马拉全国长老会教会宗教会议主席

Samuel Mérida 牧师被绑架一个星期。1996年7月初，拉丁美洲申诉问题调查官表示支持受到死亡威胁的危地马拉同仁。在这一阶段 Jaguar Justiciero 又开始行动，威胁民间团体的有组织的言论。在基切的农民团结委员会总部于1996年11月16日遭到搜查。一名互助组领袖 Miguel Morales Morales 的儿子在11月被绑架，并在几天之后被释放，他没遭到任何伤害。大法官办公厅还提到对 Otto Raúl Gabarrete Soberón 进行的骚扰，据称因他在办公厅所作的工作而被绑架。

49. 在 Rabinal 的人权和精神健康讲习所帮助最近大屠杀幸存者及其家属的专业人员在专家1996年11月16日访谈中说，大多数得到援助的人受到威胁。

F. 言论、信息和通信自由

50. 公民不安全现象越来越严重使得社会一些部门呼请采取措施查明对绑架应负有责任的人。1996年8月16日，大法官声明，检察官办公厅如按称为“反对犯罪和绑架亲属和朋友”组织所要求的那样对电话进行监听，在法律上是行不通的。

51. 在言论自由方面已经有了各种各样的进展。现已开辟了新的信息媒介，其中包括危地马拉市的玛雅新闻社“Iximulew”和新办的报纸。但对新闻记者的威胁和骚扰也有所增加。在2月份，《21世纪》报编辑部成员收到了死亡威胁。1996年2月28日，新闻记者 Vinicio Pacheco 被不知名的人绑架，他们详细地审问了他工作中所处理的问题，特别是那些有关劫持和车辆偷窃的问题，他们对他施以酷刑但最终释放了他；在法律诉讼程序方面一直没有任何进展。同一天，新闻记者 Julio Amilcar Nuila 的家遭到炸弹袭击。3月，新闻记者 Juan Concepción Arellano Marin 在佩滕省会弗洛雷斯的家遭到搜查。Sololá的《Prensa Libre》报通讯员 Edgar René Sáenz 也受到了威胁，并发现了一张载有受到威胁的各新闻媒介专栏记者的名单，这些人是：Carlos Rafael Soto、Haroldo Shetemul、Gustavo Berganza、Mario Alberto Carrera、Eduardo Zapeta 和 Marta Altolaguirre。4月，新闻记者 José Yantuche 遭到袭击，随后死亡；1996年4月25日，律师兼新闻记者 Julio René Lemus Flores 在危地马拉市离法院半条街的地方遭到杀害。5月份，还对新闻记者 Carlos Orellano 和 José Rubén Zanora Marroquín 进行了袭击。专家在其逗留该国期间收到了电视新节目

《Notisiete》的工作人员的来文，声称由于政府施压结果他们被解雇。政府官员在被问及这一事情时，否认这是真实的，并把这情况说成是纯粹的劳资争端。

52. 1996年8月22日，大法官和危地马拉律师协会同意不应该传唤新闻记者作为见证人，因为这和他们保证对消息来源保密的职责相违背。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得到合理和公平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工会权利

53. 绝大多数同专家谈过话的非政府代表对废除不支付工资条款和继续存在的劳工视察腐败现象表示关注。尽管他们承认设立新的劳工法庭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他们对关于国家工人组织工会和罢工规则法的第35—96号法令有很多意见。工人和人权检察官已经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不符合宪法的诉讼。理由是这条法律剥夺了武装部队人员和警察举行罢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第2款仅允许合法限制行使这一权利；该法令取消了法院决定罢工是否合法的权力，而直接交由强制仲裁，并且从法律上授权国家采取无须负任何责任或者不要任何法律批准的报复性措施。

54. 电力工人说，由于电力企业私有化，连续不断地发生侵犯集体谈判协议的行为。他们还谈到歧视现象，因为行政部门阻止妇女参与。在北方种植咖啡的地区，据称土地拥有者没有支付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或补助金；还据称，当发生劳资争端时，向法院投诉的人被开除。工人的律师报告说劳工法庭宣布了民事法庭式的规则，以回避劳工法的原则和具体特点。

55. 政府为打击腐败现象采取的重要决定不利地影响了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一些权利的行使。因此，政府第431—96号协定，下令对Santo Tomás国家港务局进行干涉。被任命者通过了修正集体谈判协定条款以及公司有关工人权利的规则的決定。同专家讨论这个问题的当局说，所商定的条件既没有反映这个国家的情况，也没有反映其经济要求。无论如何，宪法第106条似乎阐明争端解决程序须与劳工权利相一致。

56. 集中在危地马拉市的第六和第七劳工法庭处理全国各地集体争端问题的决定是对向法院提出投诉的一大阻碍。而且，已发生的 1,500 起争端案一直未导致作出决定建立一个相应的调解法庭。

57. 在这方面，应该忆及，尽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考虑到进步的因素以保障国家保护的权力，它也考虑到倒退措施不符合所作出的承诺。

B. 保健权利

58. 作为危地马拉居民保健照料提供者的国家，在这方面几乎没有任何参与。卫生部长解释说，她的职务所面临的是管理问题，而不是资金问题。她指出，国家的保健问题需要广大社会的参与。在这方面，政府正在彻底审查得到外部支援的所有部门方案：母亲与儿童方案，这个方案内有古巴专业人员参加；急救单位方案；上维拉帕斯省的一体化社区照料方案；提高 Kekchi 妇女地位的 Talita Kumí 方案；保健安全方案，为这一方案同韦韦特南戈省大主教管区签订了一项协定。目前管理工作的目标是，各社区应开设保健中心。

59. 目前的保健结构涵盖范围有限。在国内，特别是在返回者地区，保健照料现由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来自捐助国家。这些保健单位，如设在 Tuihá 庄园的西班牙 Médicos del Mundo，往往设备良好，在有些情况下能够利用地方药物，还为附近的社区提供保健照料。

C. 教育权利

60. 当局说，目前正在推行全国教育平等。当局认为，城市地区教育服务较好，但农村地区不行，并解释说，在有学校的地区，一直在通过教育部扩大涵盖范围；已向 277 个城镇分配了 2,500 个教师职位，教师由教育部代表、其他教师、家长、参与教育的私营部门和有关市政府组成的机构举行的竞争性考试基础上选择产生。在没有学校的地区，政府决定实施《社会和经济方面协定》所规定的自治原则，以振兴 PRONADE 方案。当局还对履行《和平协定》之下的承诺，特别是双语教育，表示兴趣。

D. 土地问题

61. 为抗议所有权问题，自 1995 年 11 月以来，全国各地，特别在圣马科斯省，庄园全部被占据。促使和平谈判进程取得进展的充满信心气氛不仅使私人之间、而且使社区之间的历来土地所有权争端外表化。由于土地登记和测量不准确，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

62. 1996 年 1 月中旬，在 El Tumbador、San Marcos 和 Sololá 各省发生了庄园大规模侵占情况。所侵占的庄园包括：La Providencia、Las Delicias、Santo Tomás Panamá Australia、El Tablero 和 Montañesa。

63. 1996 年 11 月 23 日，专家会见了在 San Marcos 省 El Tablero 庄园的农民；过后，她还在 El Tumbador 会见了这一庄园的庄园主 Ricardo Diaz Márquez，并在危地马拉市会见了国家当局。涉及 El Tablero 的事件的发展过程从 1995 年 11 月农民侵占这一庄园开始，当时尽管他们已经占领了 15 个 caballerías，但他们还要求 5 个 caballerías (1 个 caballerías 等于 4279 公顷)。这使得土地接管程序机构要求逮捕 7 名被确定为占领土地的领袖。但 1995 年 12 月 22 日并没有发生法院下令的驱逐，因为占有者答应自愿退出，但他们并没有兑现他们的诺言。1996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从危地马拉市调来 400 名快速反应部队人员撤空 Australia 和 El Tablero 庄园。警方逮捕了 19 名农民，据报 10 名失踪。舆论传说农民上了邀请他们进行对话的治安部队的当。1996 年 4 月 17 日，农民和警察之间发生了流血战斗，战斗中快速反应部队司令官 Ernesto Soto Hernández 专员被砍死，7 名警官受伤，第三次驱逐计划也因失败而告终。农民组成人墙包围警察，警察受伤，在没有医疗护理的情况下被围困一小时之久。最后，核查团代表设法拯救了他们。

64. 1996 年 4 月 23 日，Arzú 总统宣布政府正成立一个多部门委员会对 El Tablero 庄园撤离未遂进行调查，在这次行动中 Ernesto Soto Hernández 专员和杀害专员的农民 Roberto Velásquez 死亡。与此同时，各方同意内政部和 San Marcos 主教提出的由全国和平基金进行调解的建议。在调解中，这个问题成为两城市之间的争端。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全国和平基金起草了一份报告，并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提出，该报告说 San Pedro Sacatepéquez 和 El Tumbador 城市之间的城镇界线是后者所承认的界线。两个城市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给其他机构处理，而把全国和平基金调解员搁

置一边。但这并没有解决农民之间的争端，农民们把他们的要求和集体公有问题联系起来，并认为全国和平基金的报告是有偏向性的，因为报告不承认属于 San Pedro Sacatepéquez 市的 Sacuchúm 地契。Diaz Márquez 先生出示了该庄园的地契以及以前的记录以表明他所购财产的界线是正确的。1996 年 11 月底将开始由内政部副部长主持新谈判阶段。

65. 在检察官的要求下，1996 年 4 月 20 日，在 Coatepeque 的初审第二法院下令驱逐侵占 Colomba、Costa Cuca、Quetzaltenago、Cristina 庄园的 1,700 名农民，并且在 Ocós、San Marcos La Blanca 农场的五片土地上和在 Colomba、Costa Cuca 的 Isidro 庄园进行人口疏散。4 月 23 日，300 人占领了克萨尔特南戈省 Génova、Costa Cuca 的 Agropecuaria Depósito 牧场。1996 年 5 月 10 日，应农民团结委员会的要求，克萨尔特南戈省的长官 Aristides Vielman 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要求全国土地改革机构给予土地以便安置从 Costa Cuca 的 Cristina 农庄被驱逐的 200 个家庭。

66. 从 Ocós、San Marcos、La Blanca 农庄驱逐农民并不是和平进行的。根据全国警察署长，农民首先用燃烧瓶和其他各种炸弹袭击警察，警察下令逮捕了若干农民领袖并驱逐了占据土地者。同警察一起去的有人权检察官办公厅、核查团、检察官办公厅和 San Marcos 省法院的成员。然而，全国土著和农民协调委员会报告说治安部队烧毁了住房。1996 年 10 月 12 日，由于 60 年来发生的边界争端，在 Chuapequez、Ixchiquán 和 Toninchún、Tajunulco、San Marcos 社区之间发生了武装冲突。

五、脆弱群体

67. 1996 年 1 月 14 日，Alvaro Arzú 总统在其就职讲话中号召全国统一，他说：“尽管原则上我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在危地马拉确实存在歧视性做法和行为。对土著人民和妇女事实上存在歧视。歧视是实现全国认同的主要障碍，只有建立全国认同，我们每人才会感到被承认，而不会破坏我们丰富多彩的多样性”。

A. 土著多数

68.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建立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得到了全国大多数人的广泛欢迎。但是,玛雅组织对为了执行政治宪法第 70 条而由官方散发的法律仍然保持怀疑。

69. 玛雅人组织在社会中逐渐取得地位的情况为玛雅组织带来了巨大的动力。在国会中有 6 名玛雅代表,其中 3 名是妇女。作为在各非政府组织和核查团之间进行合作的开端,正在克萨尔特南戈、圣马科斯和托托尼卡潘各省法院进行使用土著母语 Mam 和 K'iché 语的试验性项目。其中包括 2 个培训课程和培训 90 名法院翻译。Ixil 地区司法裁判中心方案还有一个多语种翻译项目,并且计划在基切法律援助办公室雇用翻译。

70. 人权检察官办公厅已经制订援助土著人民方案的计划,目标是尊重、承认和促进土著人民、其社区和其成员的历史和特殊权利;充分享有和有机会充分行使土著人民及其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防止和消除对土著人民及其成员的歧视。

B. 背井离乡者

71. 1995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恢复实施《因武装冲突而离乡背井的群体重新定居的协议》技术委员会活动的协议”。这些活动曾因 1995 年 10 月 5 日 Xaman 大屠杀而停止。

1. 抵抗社区

72. 1996 年,抵抗社区——Sierra、Ixcán 和 Petén——和当局之间的关系欣慰地得到改善。就重新定居和最终承认作为公民人口,以及就通过国家民政当局与服务机关同国家进行联系等谈判的框架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

73. 1996 年 6 月 18 日,政府、Sierra 抵抗社区和 Chajul 的维护土地委员会达成了一项谈判框架协议,其总目标是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口,促进他们在社会和经济上重新融合,特别是帮助他们获得土地,并且考虑到每一群组的特点、目的和利益。谈判的基本原则是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相互和继续尊重、个人

的自愿重新定居、不歧视、尊重和平协定的规定和精神、环境保护、最大的社会利益、对脆弱群组的优惠和特殊待遇以及社区参与。谈判由各方三名代表组成的谈判委员会进行并由主教管区的主教进行调解。谈判进程的费用通过和平基金由政府负担。1996年11月14日，政府和佩滕抵抗社区达成一项类似的协定，目的之一是规定法人地位，从法律上承认抵抗社区是一个非营利的民间协会。

74. 1996年11月16日，专家访问了在 Primavera del Ixcan 社区 Ixcan 抵抗社区，该社区于1996年2月在慈善社援助下获得的社区土地上成立。这一社区有300个家庭，共有将近1,500个人；土地已经清除，住房也正在建造之中。大多数活动是社区性质的。除了1996年10月11日早晨出现两架低空飞行的直升飞机之外，没有任何治安问题。但通信是一个问题，河流为唯一的通道，一旦发生水灾就无法通行。社区和附近村庄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它和邻近的村庄分享其服务设施：医疗所、学校、体育场地、人权讲习所。

75. 1996年11月24日，专家访问了位于玛雅生物圈边界的佩滕抵抗社区。该区共有150个家庭分为5个社群。他们已经制订了发展妇女、生产、供水和保护玛雅生物圈等方案。他们目前正在同政府谈判以便获得允许留在同一地区。

2. 国内流离失所者

76. 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口占很大比例，他们生活贫困并受到排挤。确切人数难以确定。持续30多年的武装冲突所造成的两极分化造成了严重的障碍使他们无法融合到当地土著人口中去。同遣返的难民和返回者一样，他们在新地点积极投入重新定居过程中，其中许多地点受到重大的物质条件限制，或者不适合于农业活动。因此争地是一个继续存在的现象。1996年8月曾试图收回 El Cerrito。8月23日，检察官发布了拘留7人的逮捕证。

3. 难民

77. 墨西哥已经采取了一项新的制度以稳定危地马拉难民的流动。这个计划首先在 Campeche 和 Quintana Roo 实施，在那儿申请迁移的难民将会得到一个 FM2 证件(2号移徙表)，这一证件可每年延期。延期在5次后，持证者有权得到移民地位，

类似长期定居，享有除政治权利之外的所有权利，但不得在临近海陆边境地区购置财产。这一地位还允许他们离开这个国家，可长达 18 个月。在前 5 年内，移民受到难民署的保护。

78. 另有计划对有墨西哥籍子女或妻子的危地马拉难民和希望得益于特殊入籍程序的人将采取一项特殊入籍程序。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批人，共 48 名，即根据这一制度入籍。

79. 1996 年 7 月，有一个涉及 Chiapas 地区难民的问题，主要涉及可以无限期延长的 FM3 地位。

4. 返回者

80.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数字，截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311 人返回危地马拉，其中 2,223 人由墨西哥危地马拉难民代表常设委员会组织下分组返回到 5 个主要地点，即 Le Lupita、Valle del Río Oxec、Ixcán Grande、Entre Ríos 和 Santa Amelia 社区。

81. 全国援助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全国援助委员会)的负责人说，这一领域的工作战略主要是管理返回进程：加强融合；结合农业生态研究计划土地使用和确定人口基地；加强返回；加强社会经济融合进程以促进一体化社区发展，土地的法律安全，支付财产的法律和道德责任，和计划战略。

82. 全国援助委员会的数字表明，截至 1996 年 10 月已有 32,313 人返回危地马拉，其中 6,573 人是成年妇女，6,982 人是男人，9,169 名女孩和 9,533 名男孩。此外，6,990 人是农业工人，102 人是非农业工人，178 人是技术员和 82 人是服务行业的工人。

83. 1996 年 4 月 18 日，928 人从 Chiapas 返回到危地马拉市；第二天他们前往上维拉帕斯省 Cahabon 市的 Tuilhá 农庄。这群人目前在 50 公顷的地区上定居。1996 年 11 月 16 日，专家访问了这个社区。这个社区从事咖啡生产，并得到欧洲联盟的农业贷款。他们把自己组织起来，建立了健康、教育、人权、Mamá Maguín 妇女和青年会等部门委员会。这一社区已经从全国援助委员会得到了三个援助定额，但仍然没有学校。它有 8 名保健工作人员，并有一个世界/西班牙医生外地单位。这个社

区在通信领域的需要大量援助；那儿没有任何交通运输，没有无线电，也没有任何公共电话。目前正在同难民署一起进行在河面上架设绳桥的研究。在不久的将来，一旦住房建设完工，预料将出现饮用水问题。

84. 1996年11月17日，专家访问了Cuarto Pueblo的返回者社区。在那儿人们向她汇报了对1982年大屠杀的刑事调查进展。同社区成员举行的会议揭示该群人内还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如由于一些成员尚未返回，最后的合作社成员问题未解决，并且还有武装分子不时地对他们进行袭击。他们还强调需要建立道路以供进出和商业来往。

85. 1996年11月23日，专家访问了Chacula农庄，在那儿她会见了管理委员会和社区的其他成员。人们告诉该社区和邻近的El Aguacate村发生了严重的土地问题，El Aguacate村的居民侵占营地，建造房屋并且破坏了该社区的储水槽。尽管在返回之前政府机构对土地问题进行了谈判但没确定边界。该社区希望当局就这一情况作出积极和立即的反应，因为这一情况不利他们的全面发展，成员的土地分配和开展林业和畜牧业项目。社区成员还抱怨说，他们至今没有收到答应作为教师工资的教育基金。他们还对保健问题表示关注，因为这一地区非常偏僻而且他们没有车辆、救护车、药品或其他资源来应付急救病例。

86. 1996年11月24日，专家访问了在佩滕的La Quetzal返回者社区。那儿共有218户人家，有1,199人，他们已经划出建筑土地并建造了他们的房屋。同邻村的关系自他们到来以后一直良好。社区的成员谈到了保健领域方面的问题，在保健领域方面他们仅仅得到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而该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将于1996年底结束。他们谈到了教育领域的问题(他们得到学校的快餐，但没有教材)。他们目前正同和平基金谈判一项建筑发展方案。

87. 1996年11月19日，专家同政府与CCPP于1992年10月8日缔结的有关难民返回协议中所提到的机构进行了工作会议，这些机构是调解机构，GRICAR和核查机构，这些机构由危地马拉主教团会议、人权检察官办公厅和联合国的代表组成。这两个机构和GRICAR清楚表明，1996年由于财政问题(这一问题希望在1997年初得到克服)致使联合国代表缺席，这一情况应予以彻底改正。

C. 儿 童

88. 51%危地马拉人口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 50%1 至 2 岁的儿童贫血；每 10 名中有 8 名儿童生活在贫困中，每 10 名儿童中 7 名儿童是某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89. 1996 年，人权检察官决定深入调查儿童受虐待的问题，并指出告发的受虐待案件在数量上有所增加。少年法庭再次为 7 岁以下的儿童实行“街头儿童拯救计划”，并协同全国总检察官办公厅、检察官办公厅和非政府组织为儿童提供儿童之家和适当的中心。在这方面，1996 年 7 月 26 日，全国总检察官和 Casa Alianza 为街头儿童签署了一项援助合作协定，根据这一协定，国家将为被遗弃的工作儿童提供援助和保护。

90. 1996 年 9 月 11 日，国会一致通过了载有《儿童和少年法》的 78-92 号法令。根据这一法令，儿童和青少年享有充分的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该法令规定全国、省分和城市保护机构制订、实施和监督有关政策。

91. 在国家一级，已在实施由高级官员参加的题为“一日总统”和“一日议员”的民主意识方案，这些方案得到了儿童和青少年的广泛拥护。

D. 妇 女

92. 1996 年 7 月 10 日，危地马拉土著妇女组织协调机构举行了会议，旨在为保护土著妇女权利建立一个美洲通讯网络。这个有关土著和黑人妇女的工作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14 日结束，要求在所有组织结构内妇女的平等参与并且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委任妇女担任高层次和决策职位。工作会议的中心题目之一是对妇女进行领导能力培训。

93. 目前的立法就妇女待遇问题规定了一系列的改进。1996 年 3 月 7 日，宪法法院宣布刑法第 232 至 235 条不符宪法，“因为这些条款就同样行为(婚姻不忠行为)对男子和已婚妇女给予不同的划分和惩罚，侵犯了个人平等和婚姻权利的原则”。全国总检察官还就民法的条款提出了违宪诉讼，因为根据这些条款一名已婚妇女的工作权利需得到丈夫的准许。迄今尚没有得出最后裁决。在另一个领域内，要求平等的运动促使修正了把绑架罪定为死罪的刑法第 201 条。这意味着这一条款不适用于妇女，因为根据宪法妇女不能被处死；现在规定的惩罚是 25 至 50 年的监禁。

94. 预期《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的批准将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在这方面，1996年10月24日，国会通过一条法律以防止、惩罚和消除家庭内暴力行为——尚未执行——作为公约所要求的国内措施之一，根据这一措施规定的报告程序，司法当局可以阻止犯此类暴力行为的人回家。

95. 和平谈判进程还使得妇女有积极的参与机会，她们可以通过民间团体大会妇女部门提出要求和建议。所达成的协议载有关于妇女参与的具体章节，作为积极行动的一种表示。国会内有10名妇女成员。此外，非政府组织——法律行动协调会——已在起草有关各个领域内妇女发展的立法草案。

96. 对妇女来说，在危地马拉享有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然是非常困难的。对没有受过培训的妇女而言就业机会限于很少的领域：例如血汗工厂，在这类工厂中所有劳动规章制度普遍遭到忽视，侵犯行为，包括性虐待，是常见的现象。至于得到教育的问题，妇女的文盲比例仍然高于男子。

六、结论和建议

97. 危地马拉在1996年终于签署了期待已久的和平协定。1994年1月，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运动在联合国主持下发起的和平谈判进程，经坚决努力结果达成了正式结束武装冲突的一套规定和一系列范围更广的承诺，其中为制定一项如何界定国家及其机构的全国协商一致纲领奠定了基础并采纳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多数建议。和平协定给正在以各种方式提供帮助和与所有危地马拉人的新接班人密切合作的国际社会带来了希望。希望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将为缔造和平奠定基础。要创造一种危地马拉人民除了其他权利外都能行使他们的合法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环境，既需要乐观同时又要意识到任重道远。

98. 随着和平的到来，接踵而来的是民族和解这一巨大挑战。在这样的情况下，“注意力应该放在危地马拉社会有澄清过去的权利上。这是一项弄清事实真相的权利，承认和澄清事实而不是拒绝予以承认。只有这样才能重建一个健康的社会，在目前和将来从事建立民主的任务，将侵犯人权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点。”这些是专家组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概念，如今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

马拉全国革命统一运动为澄清过去作出的决定，它们甚至更为中肯。民间组织正朝着这一方向作出巨大努力，例如大主教执行的危地马拉项目“改正历史记忆”、真相联盟所作的工作和马雅人组织的记录。此外，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于1996年5月3日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总共6,350份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保密材料，总检察长已承诺对它们进行调查。

99. 因此，下列情况是一继续令人关注的问题：对若干过去发生的行为的司法调查没有取得进展；被指控涉人 Rio Negro 残杀事件现已被审前拘留两年的人表示打算利用仍然生效的第 8-86 号法令给予的大赦；逍遥法外现象在社会中仍然猖獗，尽管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运动都庄严承诺予以根除。和平进程的双方必须面对危地马拉人民，它们必须向人民履行他们的承诺。

100. 民族和解法案随着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于 199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现应由法院裁定军队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运动的成员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哪些行为将得到赦免。危害人类罪不包括在这一赦免中。举证责任正被本末倒置，反而须由受害者证明所遭到的伤害不是冲突造成的合理后果。情况不允许有选择；司法上没有折衷措施的余地。要和平协定发生效力，最敏感和重要的措施之一是，一切有关人员包括与执法有关的人员要有能力将根据危地马拉国内法视为非法、与各国法律背道而驰和属于侵犯人权的行为解释为武装冲突可预见和可合理预见的后果——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第二议定书所界定的后果。共和国总统决定正视和平进程、受害者的记忆和危地马拉的未来，这就要求主持公道，不作保留或推延。

101. 在进行和平谈判的同时，民政和军事当局在政治和体制领域开始了逐步和解的进程。前总统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暂时中止征兵和解散军事专员的决定是履行诺言的关键性第一步。阿尔苏总统领导下的政府为消除军事专员的神话色彩进行的努力需要得到法律援助；军队建制法必须加以修改以废除军事专员体制，并必须创造一种气氛，致使前专员再也不能象过去那样对社会实行控制。在签署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之前政府开始遣散民防巡逻队或自愿民防委员会的决定也十分重要。这一单方面的决定于 1996 年 8 月 9 日开始生效，不受任何类型的国内或国际核查，因此必须特别提高警惕，确保该决定得到遵守，不允许前民防巡逻队成员被任命为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得到维护。

102. 危地马拉司法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是，危地马拉人民经历了信任危机，普遍认为由于没有政府政策人权往往被忽视。危地马拉的司法制度缺乏必要数目的法官和地方法官，且其成员是通过各种手段进入的，他们的资格参差不齐；检察官办事处存在同样的缺陷并尚待对罪行制定明确政策。辩护部门人力和资金均不足；法律场合的威严往往成为一种仪式，诉讼程序沦为陈述最近数据的过程并且不能适当地符合该国承担的国际承诺。这一切造成的结果是司法制度不能有效解决社会内部的冲突。在这种气氛下，逍遥法外现象猖獗，政治决定不能得到落实。1996年发生的私刑就是例证。这是对司法制度的效率感到绝望和完全失去信任的令人惨痛的表现。

103. 这种情况必须予以迅速弥补。危地马拉必须重新确立其司法制度，刻不容缓。必须经过公开竞争才能进入司法部门、检察官办事处和公共刑事辩护部门；并应成立专业司法机关。法院的行政管理应该是地方行政官理事会的明确责任，学术界和专业人员在该理事会必须有充分的代表。应该通过立法，明确界定法院的管辖权、建立司法人员名册和根据司法独立基本原则管理调职和晋升。也应该为检察官办事处和公共刑事辩护部门确立职业结构。检察官应该对犯罪问题制定政策，以便有效地为暴力比例高的社会服务并根据所要作的努力和要满足的需要确立优先次序。

104. 立法必须由立法机构修改，以加强司法制度。制定能使危地马拉履行其人权义务的立法至关重要。这将涉及到对罪行重新分类和审查惩罚规定。也应该强调需要增加利用司法制度的机会和使之更为有效，确保司法当局、检察当局和辩护人理解每一被告的陈述；即必须提供翻译。此外，应该制定监狱政策，让囚犯在获赦时重新融合社会，确保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地位、权利和义务得到明确理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可为处理监狱制度不正常现象的一个良好基础。

105. 公共不安全感目前在危地马拉十分普遍，这一点可首先通过有效的司法制度予以减少。这也将需要建立一支真正的专业文职警察部队。和平协定中通过的决定是，成立一支对内政部负责的单一警察部队，如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一再建议的，解散流动军事警察和财务警察。迫切推行这些改革至关重要。和平应给人民带来安全。

106. 显然，和平谈判进程的各方决定共同考虑加强民政当局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因此，现在正在进行的遣散部队的活动必须与加强地方当局的活动同时并举。国家承诺向人民提供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警察、教师和医生。解散军事机构在各领域留下的空缺必须由适当的当局迅速而有效地予以填补。在这方面，人权检察官机构更为重要，为此协定各方决定支持和加强该机构。

107. 该国打算为正义和安全提供的保障必须伴之以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改善这些权利的现有程序和机制必须得到遵守。进步必须以减少文盲、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减少贫困的程度予以衡量。危地马拉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增加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保证的权利的享受和行使。这不仅意味着调动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必要资源，而且也意味着避免采取明确与《盟约》有抵触的倒退措施。

108. 与土地有关的问题需要有关各方作出明智而冷静的决策，以便公平解决人民所关切的严重历史问题，因人民的世界观是土地为其基本要素之一。在根据和平协定进行土地调查建立土地登记册的同时也应为不通过法庭而解决争端一事制定基本准则。正如阿尔苏总统所承认的，土地所有权不稳定是一敏感问题；这不仅限制政府为国家经济起飞采取必要措施而面临的选择，而且还可加剧社会问题。这在象危地马拉这样一个面临民族和解任务的社会中是一特别迫切问题。因此，与其它问题一样，在与土地有关的事务中避免不可弥补的损失至关重要。在返回者社区为土地问题迅速找到解决办法也同样至关重要。这些问题不仅制造紧张，而且也阻碍生产。

109. 签署的和平协定是一项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实现发展和民族和解的议程。危地马拉是一个具有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特点的国家，这意味着总统任职时宣布的融合建议必须变为具体的日常行动。根据其性质，该进程要求实现对话、互相尊重和培养尊重多样性的文化，所有这一切必须构成民主建设进程的组成部分。

110. 国际社会有义务从双边和多边方面协助危地马拉的这一努力。人权委员会自从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该国发展的替代性办法及其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和平进程的前途决定了这一审议的性质。

111. 危地马拉签署的和平协定不仅结束了武装冲突，而且也根据民主原则取得民族共识制定了日程。该议程包括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多数建议，从而表明多年来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十分重要。1997年，这些承诺应开始生效。1997年也必须继续作出重大决定，纠正本报告查明和政府十分清楚的缺陷。鉴于目前的情况，人权委员会不能对危地马拉目前正在进行的进程放松警惕。委员会必须继续不断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以便在从事克服对充分行使人权的重大障碍的艰巨任务中向政府和人民提供必要援助。最后，对和平进程各方要求国际核查的决定，委员会应该与以往一样提供必要合作。

112. 在这方面，独立专家认为他不得不建议尽早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任命一名新代表，派驻1992年10月8日协定所规定为难民返回设立的机构。自1996年5月以来一直缺少这样一名代表，这意味着这些机构仅在其他成员，即人权检察官办事处和普世基督教会议的参与下运作。这些机构一再表示需要联合国承担协定中规定的作用。

附 件

专家第四次访问危地马拉期间的工作计划

<u>日 期</u>	<u>访问地点和约见的人</u>
96年11月13日	<u>危地马拉城</u> 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员, Lars Franklin 先生;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核查团)团长 David Stephen 先生; 难民署外地办事处主任 Carlos Boggio 先生; 核查团副团长 Gerald Plantegenest 先生和核查团人权干事 Hugo Lorenzo 先生。
96年11月14日	外交部长 Eduardo Stein 先生; 在人权领域协调政府政策的总统委员会主席 Marta Altolaguirre 女士; 内政部部长 Rodolfo Mendoza 先生; 内政部副部长 Salvador Gándara 先生; 国家警署署长 Angel Conte Cojulun 先生; 人权检察官 Jorge Mario García Laguardia 先生; 人权检察官办事处的一组专业人员; Rigoberta Menchú 基金会主任 Gustavo Meoño 先生。
96年11月15日	宪法法院院长 Luis Felipe Sáenz 先生; 国防部长 Julio Balconi Turcios 少将; 危地马拉大主教 Próspero Penados del Barrio 阁下; 危地马拉大主教区人权办事处 Ronalht Ochaeta 先生; Grupo Alianza contra la Impunidad ; 欧洲联盟临时代办 Lorenzo Sánchez 先生。
96年11月16日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Miguel de la Lama 先生、难民署 Carlos Boggio 先生和 Roberto Mignona 先生、核查团 Goran Fejic 和 Ramiro Avila 陪同下 <u>参观 Rabinal(Baja Verapaz)和 Tuilhá estate , Cahabón(Alta Verapaz);</u> 在危地马拉城与核查团官员举行工作会议。

- 96年11月17日 在人权检察官办事处 Jorge Mario García Laguardia 先生和 Benjamín Cordero 先生、难民署 Carlos Boggio 先生、Sabina Warda、核查团 Liza Margarrell 和 Gonzalo Elizondo、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Miguel de la Lama 先生陪同下参观 Cantabal, San Isidro estate(Primavera Cooperative)和 Cuarto Pueblo(Ixcán, Quiché)。
- 96年11月18日 危地马拉城
共和国前总统 Ramiro de León Carpio 先生;
共和国总检察长和检察官办事处负责人 Héctor Hugo Pérez Aguilera 先生;
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校长 Jafeth Cabrera 先生;
全国和平基金执行主任 Alvaro Colón 先生;
和平进程之友国家小组的代表(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危地马拉被拘留/失踪者亲属协会 Lilian Rivera 夫人;
互助组织的 Mario Polanco 先生、Emilia Garcia 夫人和 Miguel Morales 先生;
国际和平旅 Christine Whittle 女士。
- 96年11月19日 最高法院院长兼司法部部长 Ricardo Umaña Aragón 先生;
公共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 Marco Tulio Sosa 先生;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顾问 Ricardo Stein 先生;
普世基督教会议主席 Jorge Mario Avila 牧师大人;
调停机构主席 Mario Ríos 牧师大人; 核查机构; 调停机构和 GRICAR。
- 96年11月20日 共和国国会主席 Carlos García Regás 先生;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 Arnoldo Ortiz Moscoso 先生;
和平委员会协调员 Gustavo Porras Castejó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Donald Planty 先生;
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 Conrado Martínez 先生;
危地马拉孀妇全国协调委员会协调员 Rosalina Tuyuc 夫人;
农民团结委员会的 Rosario pu 夫人和 Daniel Pascual 先生;
危地马拉工人总联合会秘书长 José Pinzón 先生; 团结工会行动代表; 危地马拉工人联盟、全国公务员联合会、全国电力研究所工人联盟和危地马拉工会联合会; 全国土著农民协调委员会。

96年11月21日

最高选举法院院长 Félix Castillo Milla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 Patrick Zahnd 先生；
与难民署官员的工作会议
援助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全国委员会执行主任 Luis Gándara 先生；
危地马拉律师协会 Lesbia de Balán 夫人；
危地马拉记者协会执行委员会、危地马拉记者公会执行委员会和全国新闻俱乐部执行委员会；
伊萨瓦尔省卡斯蒂利亚圣多托马斯港口管理局工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马雅人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the Consejo de Pueblos Mayas、the Academia de los Pueblos Mayas、Centro de Estudio de Cultura Maya、马雅人常设会议、Movimiento de Resistencia Maya and Defensoría Maya；

96年11月22日

人权法律行动中心 Frank La Rue 先生。
瑞典驻危地马拉大使 Staffan Wrigstad 先生；
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常设委员会；
Oswaldo Enríquez Contreras 先生；
Petén、Ixcan 和 la Sierra 人民抵抗组织的代表；
危地马拉退休人员和领取养老金者全国协会的 José Villatoro Contreras 先生；
人权研究与发展组的 Factor Méndez 先生；
Runujel Junam 道德委员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
Vitalino Similox 牧师和 Kaqchikel 教区的 Margarita Valiente 夫人；

96年11月23日

Claudia Méndez 女士，Crónica。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Miguel de la Lama 先生、难民署的 Juan Carlos Murillo 先生、人权检察官办事处 Benjamín Cordero 先生、核查团的 Nélide Augier、Ken Ward 和 John Bevan 陪同下参观 the El Tablero estate、El Tumbador、San Marcos 和 the Chaculá estate、Huehuetenango。

- 96年11月24日 在难民署的 Luis Sztorch 先生和 Paula Worby 女士、核查团的 Rodrigo Arce 和 Javier Mena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 Miguel de la Lama 先生陪同下 参观 Flores 、 Peten 的人民抵抗组织、 La Ouetzal estate 、 El Petén 。
- 96年11月25日 危地马拉城
加拿大驻危地马拉大使 Daniel Livermore 先生;
总检察长办事处;
农业、商业、工业和财务协会协调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
民间组织会议的代表;
Myrna Mack 基金会的 Helen Mack 夫人;
Marco Tulio Pacheco 先生;
Mario René Cifuentes 先生;
民间组织会议的妇女组织部门;
克萨尔特南戈维护人权人民协会的 Héctor Bardales 先生;
阿根廷驻危地马拉大使 Félix Córdova Moyano 先生。
- 96年11月26日 共和国总统 Alvaro Arzú Irigoyen 先生;
共和国国会土著事务委员会;
共和国国会人权委员会
教育部长 Arabella Castro Quinonez 女士;
Emilio Godoy 先生, Prensa Libre;
与联合国系统在危地马拉各机构的代表举行工作会议;
和平进程之友国家小组的代表(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真相联盟、危地马拉全国人权协调委员会、背井离乡者会议、人权、法律权利和工人权利服务中心和刑事科学联合研究所的代表。
- 96年11月27日 奥罗拉机场贵宾休息厅新闻发布会
离开危地马拉
墨西哥城
会见难民署区域代表 Michel Gabaudan 先生。

- 96年11月28日 会见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运动指挥官。
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Bruno Guandalini 先生。
- 96年11月29日 纽约: 会见 Alvaro de Soto 先生。
- 96年12月6日至13日 日内瓦
会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é Ayala Lasso 先生和他办公室的成员。
起草报告
- 96年12月29日 到达危地马拉城
出席共和国总统举行的午餐。
签署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
- 96年12月30日 离开危地马拉城。

-- -- -- -- --